

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该债券，原持有债券的非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至到期或者卖出该债券。

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条件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